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中南大研字〔2015〕28号）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以周巍院长为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荣枢和博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刘明诗为成员的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制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全面负责学院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2. 学院以二级学科为单位，成立由倪瑞华、汪锋、常明明、瞿商、栾永玉、朱华雄教授组成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具体对本学科的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

二、考核内容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

笔试：笔试成绩由研究生院根据现有成绩库导出，不再单独组织考试。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研究方法和一级学科经典文献等五个部分考试由研究生院按一级学科统一组织，考试成绩以研究生院提供成绩为准；培养计划中任何一门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不及格者，不能参加面试。

面试：面试主要考查博士生的论著发表、研究报告撰写、未来研究设想以及研究过程中的其他成果、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等。考核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论文开题报告。

三、考核的时间、方法和步骤

1.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二学年，博士论文开题报告前完成。

2. 博士研究生就中期考核内容做全面的自我总结，并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向考核小组汇报。导师就博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习态度、文献综述与口头表达、外文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价，辅导员就博士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进行评价。

3. 考核小组对博士研究生逐个进行面试和评议，判定考核等级。如有意见分歧，可对是否合格投票表决，并注明投票结果。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者应事先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经导师、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延期一次参

加中期考核，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不得申请延期，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四、等级评定标准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者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30%，中期考核原则上应有一定比例的不合格者。

五、未通过考核的处理办法

1. 一次考核不通过者，可以在半年或一年后申请重新考核一次。
2. 二次考核不通过者，按下列途径进行分流：

(1)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由学校按博士研究生肄业处理；

(2) 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按硕士毕业条件撰写学位论文、参加论文答辩，合格者授予硕士学位和发放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不合格者按硕士研究生结业处理；

(3) 对不参加中期考核或不愿转为硕士培养或未取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由学校按博士研究生肄业处理。

六、考核复议

若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在考核结果公布的一周之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复议申请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1 月 4 日